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(陽明校區)_____研究所抵免/免修學分申請表

(需附原校修讀及格證明)

(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版)

學號			姓名			學年度		學期	
原校已修			本校應修			各所審核意見		註冊組 複核	
科目	學分	成績	課程唯一碼及科目	學分	必修/選修	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						☐ 不同意 ☐ 免修 ☐ 同意抵____學分			

核准抵免學分合計:_____ ; 免修學分合計:_____

指導教授:_____ 所 長:_____

註冊組:_____ 教務長:_____

※ 抵免學分申請，請於入學第一學期本校規定期限前一次辦理完竣為原則。

※ 本表經核定後，正本由註冊組存查，另影印二份分送所長及學生存查。

非本校大學部畢業之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時，需附由原就讀學校出具之「研究所學分證明」。

研 究 所 科 目 學 分 證 明

(110 年 2 月 1 日修正版)

茲證明學生 _____ 在本校 _____ (系所名稱) _____ ☐大學部 ☐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

列科目為本校研究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 課程，且未計入該生 ☐大學部 ☐碩士班 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
修習科目名稱	修課 年級	開 課 所 別	學分	成績	原畢業系所之 系主任(所長) 簽章 (請逐欄簽章)

該生在本校畢業總學分為 _____，原畢業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_____ 學分。

證明單位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(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簽章)